

石龙镇人民政府文件

东石府规〔2025〕2号

关于印发《石龙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石龙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修订）》业经镇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9日

石龙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程 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修订）

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号，以下称《管理办法》）、《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实施办法》（东府〔2023〕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社区）集体建设工程全过程管理的通知》（东农农〔2024〕83号）等文件精神，现对《石龙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修订）》进行修订。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所称集体建设工程，指使用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以下简称集体资金）且集体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项目。集体资金包括集体全资所有、控股50%以上或股权虽低于50%但有实际控制权的下属单位资金，实行政经分账的包括村民委员会资金；出资形式包括货币资金及以土地或其他资产折算的资金；建设工程项目包括与建设工程直接相关的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施工、检测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购置。

符合上述集体建设工程定义的工程按本规定规范招标投标，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多方出资（其中集体

资金无控制权)并由集体经济组织作建设主体的工程、不使用集体资金但集体经济组织作建设主体的工程、使用集体资金由集体经济组织作建设主体但招引工程全过程代建服务单位代建的工程,参照集体建设工程管理。

农村集体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以村集体为建设单位的,按照本办法执行。以镇政府或镇政府部门为建设单位的,按照《石龙镇财政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东石府〔2023〕21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责任

集体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集体经济组织为集体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责任主体,集体经济组织法定代表人为招标活动第一责任人。

集体经济组织应在镇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指导监督下,自觉加强集体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工程的招投标和质量安全等管理具体工作。集体经济组织应在镇制度框架下,建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明确工程招标级别标准、招标方式、招标调整事项处理、工程变更事项处理及其民主决策程序,以及投标人资格预审、入围筛选、评标原则等。

三、各部门职责

镇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根据职能对集体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提

供相关指导和服务，实施必要的审查监督，其中：

镇农林水务局对集体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相关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程序实施审查；

镇财政分局对镇财政投资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且占项目总投资额 50%以上的财政投资项目的预算、结算进行审核，监督财政资金使用；

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经济发展局、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交通运输局石龙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石龙分局、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自然资源局石龙分局等监督部门按各自职能分别对在镇、村招标的各类集体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提供业务指导和咨询，协助处理相关投诉和违规违纪案件；

镇招投标服务所为在镇级招标的集体建设工程提供交易场所和服务，配合相关部门对集体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

镇审计办负责集体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相关事项的审计；

镇纪检监察办负责对集体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进行查处；

其他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履行相应的指导和监督责任。

集体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引起的相关纠纷由上述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协作进行协调、调查和处理，必要时由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工程招标分级管理

农村集体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范围根据单个招标项目或多个合并招标项目的预算价金额分类，实行分级管理。

(一) 招标级别

1. 施工合同

单项合同预算价在 3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可不进行招标，由农村集体经民主决策程序后自行发包；

单项合同预算价在 3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由村集体按程序自行开展招标；

单项合同预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400 万元以下的，进入镇招投标服务所招标；

单项合同预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

合同预算价	招标级别及发包方式
30 万元以下	村自行发包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村自行招标
1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	进入镇招投标服务所招标
400 万元以上	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

2. 重要设备和材料购置合同

单项合同预算价在 30 万元以下的可不进行招标，由农村集

体经民主决策程序后自行发包；

单项合同预算价在 3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由村集体按程序自行开展招标；

单项合同预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进入镇招投标服务所招标；

单项合同预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

合同预算价	招标级别及发包方式
30 万元以下	村自行发包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村自行招标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进入镇招投标服务所招标
200 万元以上	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

3. 工程配套服务合同

工程相关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检测等服务，单项合同预算价在 5 万元以下的，由村集体经民主决策程序后自行发包；单项合同预算价在 5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由村集体通过省网中介服务超市选取；单项合同预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单项合同预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造价咨询、检测等服务，由村在省网中介服务超市选取或进入市公开资源交易中

心招标。

合同预算价	合同类型	发包方式
5 万元以下	勘察、设计、 监理、造价咨 询、检测	村自行发包
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省网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100 万元以上	勘察、设计、 监理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
	造价咨询、 检测	省网中介服务超市选取或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

(二) 招标的其他事项规定

1. 同一项目可以合并进行的设计、勘察、监理合同预算价合计达到工程服务招标规模标准在 100 万元以上的，必须招标；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施工合同预算价合计达到施工工程招标规模标准在 400 万元以上的，必须招标。

2. 抢险、应急工程经审查可简化发包程序。村集体 3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抢险、应急工程，经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并报镇农林水务局审查后，可以采用直接发包方式实施；100 万元以上的抢险、应急工程，村集体以“一事一议”方式报镇委镇政府审定后，可采用直接发包方式实施。

3. 按本规定需进入镇招投标服务所招标的项目，村按规定向镇住建等监督部门提交有关资料审查备案。因资料不齐，经

有关监管部门审核确认未达到在镇招投标服务所开展的集体建设工程项目条件的，可由村自行规范招标。

五、招标前的准备工作

（一）完善民主决策和审查程序

集体经济组织应按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要求，履行好相关的民主决策程序。民主表决相关资料一般应载明建设规模、可行性分析（或效益分析）、设计方案、造价程序、预算价格、发包方式、招标调整等内容。集体建设工程按《实施办法》和镇实施细则规定需履行重大事项审查程序的，须按规定报镇农林水务局审查或镇人民政府审批。

（二）编制工程预算和工程量清单

集体建设工程招标项目应充分落实资金，具备建设工程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等，并根据设计图纸等资料，按照有关规定及标准编制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工程估算价在3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应由第三方单位根据设计图纸等资料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及标准编制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第三方单位应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可查）。

当工程预算超过民主决策的项目总投资额的，按预算对应的民主决策程序重新表决、审查。

（三）委托代理机构

集体经济组织可以自行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和资格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集体经济组织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经济、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以及三名以上具有同类项目招标经历的人员，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六、工程造价审核

(一) 村集体应根据项目资金来源、投资额度，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审核：

1. 涉财政资金项目，属镇财政投资项目，且镇财政投资额达 300 万元以上且占项目总投资额 50%以上的，由镇财政审核其预算、结算；总投资额达 3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上述“镇财政投资额达 300 万元以上且占项目总投资额 50%以上”标准的镇财政投资项目、总投资额达 30 万元以上的财政奖补项目，由镇农林水务局委托第三方核准其预算、结算；总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财政投资项目或奖补项目，由村集体自行核准或委托第三方审核预算、结算，并报镇农林水务局备案。

2. 村集体资金项目，预算 100 万元以上的，由镇农林水务局委托第三方审核预算、结算；预算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村集体自行核准或委托第三方对其预算、结算进行核准，并报镇农林水务局备案。

资金来源	投资额度	造价审核方式
涉财政资金	属镇财政投资项目，且镇财政投资额达300万元以上且占项目总投资额50%以上	财政分局审核预算、结算
涉财政资金	属镇财政投资项目，且总投资额30万元以上，但未达上述“镇财政投资额达300万元以上且占项目总投资额50%以上”标准的	农林水务局委托第三方审核预算、结算
	属财政奖补项目，且总投资额30万元以上的	
	属镇财政投资项目或财政奖补项目，且总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的	村集体自行核准或委托第三方审核预算、结算，并报镇农林水务局备案
村集体资金	预算100万元以上	农林水务局委托第三方审核预算、结算
	预算100万元以下	村集体自行核准或委托第三方审核预算、结算，并报镇农林水务局备案

(二) 村集体应按照工程经审核或核准的预算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参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计公布的上一年度同类招标工程中标价的平均下浮率进行下浮后设定招标最高限价。

(三) 镇农林水务局委托第三方对项目预算或结算进行核准的费用由相应集体经济组织承担。

(四) 镇农林水务局可根据本规定实施情况对集体建设工程造价审核方式作适当调整。

七、工程招标方式

全部使用村集体自有资金投资以及村集体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招标的，应当公开招标，经批准实行邀请招标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村集体在组织招标过程中，不得设置减损市场主体利益或干预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八、招标投标信息发布

根据招标管理级别不同，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等招标投标信息应在相应的平台公开发布。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有关信息应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并同步在村财务公开栏公示；进入镇招投标服务所招标的项目，应通过镇人民政府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其他网络平台）发布，并同步在村财务公开栏公示；村自行招标的项目，应通过村财务公开栏公示。实际操作中，集体经济组织或信息发布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同时通过多个平台发布相关信息。

九、工程变更管理

集体建设工程应按图施工，原则上不得变更。因客观原因

确需变更的，集体经济组织工程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单位相关负责人员，对工程变更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形成会议纪要，同时村监事会、委派会计做好监督见证。

工程变更累计金额符合以下条件，按照如下要求进行决策、审批：

（一）工程变更累计金额少于合同价 10%且少于 30 万元的，由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决定；

（二）工程变更累计金额达合同价 10%以上且少于 30 万元，或 3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按规定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后，报镇农林水务局审查后，由镇分管领导审批同意；

（三）工程变更累计金额达 200 万元以上的，按规定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后，经镇分管领导审核后，累计变更金额 300 万元以下的，需经镇政府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累计变更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需经镇政府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后，再报镇党委会议审议通过。

工程变更后项目总投资金额超过原表决、审查金额的，应按变更后的项目总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表决、审查程序。

十、工程招标的监督检查

（一）民主监督

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对开标、评标等过程进行监督，及时

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和纪律行为，并在因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无法继续时，或在发现违反招标投标程序和纪律的行为时，报告理事会启动相应民主决策程序作出决策，必要时提请理事会报镇相关业务指导部门作出指导或协助处理。集体建设工程招标相关决策事项、招标投标重要资料等应在财务公开栏公开，并规定公开期限。

（二）重大事项审查

镇农林水务局设立“集体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民主程序”审查项目，将集体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纳入集体经济组织重大事项审查范围，对招标投标相关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等程序实施审查，并对相关资料备案。审查内容包括：

1. 招标级别、招标方式是否符合镇、村要求，是否履行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程序；是否按规定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投标；

2. 招标调整事项是否符合镇、村规定情形，是否履行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和镇审查程序；

3. 工程变更事项是否履行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变更情况认定和镇审查等程序；

4. 对监事会提出异议、提请处理事项是否按民主决策程序作出决策，或必要时报请镇相关部门讲行指导或协助处理；

5. 招标公告和中标结果是否按规定发布或公示；

6. 招标决策事项、招标投标相关重要资料等是否按规定在财务公开栏公布。

上述审查内容的第一项，集体经济组织应在招标实施前呈审。如招标工程属大额项目投资的，该项审查可与集体经济组织“大额项目投资”审查合并实施；后五项，一般在招标实施后呈审。

（三）审计检查

镇农资、审计部门定期对集体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相关管理开展财务检查和专项审计。重点检查和审计：工程招标管理范围、招标级别、招标方式、招标调整事项和工程变更事项处理等是否符合镇村相关规定，招标投标相关民主决策、民主监督、财务公开、信息发布、呈审等程序是否规范等，集体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的违规问题，严格按《实施办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公安部门。

十一、其他说明

（一）除特别标注外，本规定中的“以上”均包含本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

（二）在实施过程中，本规定未提及的内容、规定，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

（三）本规定由镇农林水务局负责解释。镇农林水务局、镇招投标服务所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业务指引，规范和细化招

标投标相关工作流程。

（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石龙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修订）》（东石府〔2024〕6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石龙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5年10月9日 印发
